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5〕88号

关于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办理 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8号）、《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关于2026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5〕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以

下统称“办理单位”）办理在校中小学生和在校（所）幼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登记办法

本市在校中小学生和在校（所）幼儿，按在读原则统一办理。办理单位通过登陆“办理单位居保集中申报”网页进行网上登记申报，网址为：<https://dwjzsb.smiic.net.cn/school/logon.do>。

（一）上网操作密码

1. 各办理单位网上申报继续使用 2025 年度的网上操作密码。密码遗失的，由经办人员携单位介绍信至所属区医保中心进行密码重置。

2. 新增的办理单位，由经办人员带好本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办学资格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所属区医保中心申领密码。

3. 新申领密码或重置密码的，密码次日生效。各单位经办人员应做好密码管理工作，防止造成人员信息的泄露。

（二）参保人员信息导入与修正

1. 经办人员根据规定格式（信息采集格式有调整，见附件 1），将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信息名册生成电子表格，或在网上下载本单位 2025 年度参保人员的电子名册，按附件 1 格式补充内容后，上传到网站。系统将自动进行相关校验，校验通过后，可导入人员信息；校验未通过的，系统将进行提示，由经办人员修正后重新上传、导入。导入完成后系统将予以提示。

2.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办理单位即

可通过网站查看本单位人员信息的核对结果，并下载人员信息名册。错误之处将在电子表格上注明，经办人员根据出错提示对人员信息修改后重新上传、导入。经办人员必须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才可通过网站正式提交人员信息名册。信息提交后，办理单位不能再通过网站进行人员信息的上传、导入。

3. 信息提交后，需对参保人员信息中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人员类别四项关键内容进行修正的，须提交参保人员相关资料到区医保中心，由区医保中心进行修正；需对其它非关键内容进行修改或人员信息零星删除或参保意愿调整的，可在提交后继续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操作。

4. 办理单位提交参保人员信息后，需再新增参保人员的，须携带相关个人资料到区医保中心办理新增操作。

（三）参保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

自 2026 年集中申报开始，由办理单位申报参保的人员，不再区分本市户籍与外省市户籍，办理单位需填报在籍或在册信息，区医保中心须对系统批量审核未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下列不同情况请办理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学籍信息初筛有误的，提供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本市电子学生证复印件。

2. 持有“B”类《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子女，需提供“B”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

3.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人员，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4. 持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5. 持非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除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父母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复印件。

（四）参保缴费方式

1. 共济缴费

(1) 2026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家庭共济网组建及家庭共济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

(2) 各办理单位有效引导学生家长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方式。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条件的学生，务必在 12 月 15 日 17:00 前，由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完成家庭共济网组建，选择的家庭共济方式中包含“共济缴费”的，市医保中心于 12 月 16 日起进行信息校验核准，分批次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划扣 2026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金额。

2. 办理单位集中处理

属于办理单位申报范围，符合本市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办理单位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汇缴。具体按《上

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以下简称“申报核定单”）信息集中处理。

- (1) 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
- (2) 不符合组建家庭共济网条件的；
- (3) 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
- (4) 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

（五）发放申报核定单

市医保中心对办理单位提交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终审确认后，清分“共济缴费”信息¹与“办理单位集中处理”信息²，“共济缴费”信息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处理，并按约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汇缴；“办理单位集中处理”信息由市医保中心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同步生成《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统一向办理单位发放。办理单位收到《申报核定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规定的渠道完成缴费。《申报核定单》仅包括“办理单位集中办理”的人员信息，不包含已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六）其他

1. 本市户籍海外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需持相关材料到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¹ 共济缴费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市医保中心统一划扣出资人职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时，已完成“共济缴费”方式选择，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² 办理单位集中处理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无法进行“共济缴费”的人员信息，包括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人员信息、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人员信息以及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人员信息。

2. 上报数据名册中所有的字段应设置为“文本”格式；正确填列“参加意愿”。

3. 各办理单位，应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学生参保与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宣传。

二、申报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

11月20日前，区医保中心完成对办理单位的操作培训；

11月20日至12月15日，办理单位进行网上集中申报；

11月20日至12月15日，区医保中心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

12月16日起，市医保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并陆续完成《申报核定单》的发放，同时确定共济缴费及办理单位集中处理人员明细。

各办理单位按《申报核定单》提示内容，及时向市税务部门汇缴。

三、就医凭证申领

1. 医保经办机构（含市、区医保中心；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办理相关医保业务时，需告知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由国家医保局授权认证的第三方渠道，申领医保码或绑定亲情账户。

2. 无法申领医保码、未申领过《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不符合《社会保障卡》申领条件以及无有效实体就医卡的人员，医保经办机构可为其制作《医疗保险卡》；需申领《就医记录册》的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

四、退费处理

办理单位按照《申报核定单》的金额足额汇缴后，参保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进行退费，且2026年1月1日后未发生过医保费用的（原则上仅限于重复缴费人员），须由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到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系统与中小幼机构学生及幼儿参保信息录入接口规范
2. 关于2026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小幼机构 学生及幼儿参保信息录入接口规范

(居民保险中小幼集中申报)



目录

- 一. 概述
- 二. 接口文件说明
- 三. 接口数据项格式
- 四. 附录

一、概述

为保障本市中小幼机构学生及幼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提出中心系统与中小幼机构学生及幼儿参保信息录入接口规范。

二、接口文件说明

(一) 方式

按接口文件要求制成电子文档,再通过英特网统一申报。

(二) 信息内容与格式

1. 文件类型: Excel 电子表格。

2. 文件名: 以单位为整体,保存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以“申报单位编码+单位全称”保存,如:A030040 黄浦区一中心小学.xls
(单位编码见附录)。

(三) 内容与顺序

所有单元格类型均设为文本,从左到右,各单元格字段依次为: 序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学籍号(学生证号)、证件有效期起、证件有效期止、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人员类别编号、户籍地址、班级、备注、居住证编号、居住证有效期、联系地址、联系邮编、联系电话、参加意愿。内容填写按照接口数据项格式的“说明”与“备注”。学校全量申报符合申报范围的人员信息,不参加的可在“参加意愿”栏填写“0”。

三、接口数据项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A	序号	文本	连续编号，不能有跳空或重号	非空项
B	姓名	文本	中文姓名不允许出现除汉字及“·”之外的其它字符；英文姓名不允许出现除大写英文字母、半角逗号、半角空格、“-”以外的其它字符，姓名前后不允许出现空格。姓名、证件号码需与学籍登记信息一致。	非空项
C	证件类型	文本	1：身份证；2：护照；5：港澳台居民居住证；8：永久居住证； “人员类别编号”为01、10的，此项填身份证对应的编码1； “人员类别编号”为05的，此项填护照对应的编码2； “人员类别编号”为08的，此项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对应的编码5； “人员类别编号”为09的，此项填永久居住证对应的编码8	非空项
D	证件号码	文本	必须符合所选证件类型编码规则； 证件类型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需填列国籍字段，按国籍字典表，采用英文大写方式填写三位国籍代码。姓名、证件号码需与学籍登记信息一致。	非空项
E	学籍号	文本	不得重复。姓名、证件号码需与学籍登记信息一致。 中小学填写上海市学籍副号，学籍副号19位（1-3位必须为310，4-6位为学校所属区代码，第4位不得≥3，12-15位不能大于当前年度）；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号18位； 托幼机构如无学籍号的填写幼儿入园入托时的人员登记号（同一机构内不得重复）。人员类别编号为01、10的人员，学籍号字段不能为空。	可空项
F	证件有效期起	文本	“人员类别编号”为05、08、09的人员必须填写证件有效开始日期，格式为YYYY-MM-DD	可空项
G	证件有效期止	文本	“人员类别编号”为05、08、09的人员必须填写证件有效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且有效截止日期不小于参保年的起始日	可空项
H	性别	文本	男性输入“M”或“男”，女性输入“F”或“女”（只能输入M、F或男、女）；必须与证件号码对应位性别（若有）一致	非空项
I	出生日期	文本	格式为YYYY-MM-DD，必须与证件号码对应位出生日期（若有）一致	非空项
J	国籍	文本	证件类型为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需填列国籍字段，按国籍字典表，采用英文大写方式填写三位国籍代码	可空项
K	人员类别编号	文本	01—本市户籍学生和幼儿 05—B类居住证人员 08—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学生和幼儿 09—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学生和幼儿 10—外省市户籍学生和幼儿	非空项
L	户籍地址	文本	为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	非空项
M	班级	文本	幼托：托、托小1、中1、宝宝；中小学：一1、预一1、初一1、高一A；职技校：年级(级)+专业+班级，如02会计1	非空项
N	备注	文本	对于持残疾证的少儿、18-20周岁大病仍在门诊治疗的少儿，休学学生、辍学学生与高中复读班学生，在此栏中以“残疾”、“大病”、“休学”、“辍学”、“复读”加以说明	可空项
O	居住证编号	文本	如果“人员类别编号”为05此项不能为空，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NO.后的编号，必须为标准的11位	可空项
P	居住证有效期	文本	如果“人员类别编号”为05此项不能为空，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有效期限”，格式为YYYY-MM-DD且年份不小于参保年份	可空项
Q	联系地址	文本	为参保人实际的居住地址	可空项
R	联系邮编	文本	为参保人实际居住地址对应的邮编	可空项
S	联系电话	文本	填写可联系到的手机号	可空项
T	参加意愿	文本	参加的填“1”，不参加的填“0”	非空项

四、附录

(一) 各区编码

A--黄浦区	D--徐汇区
E--长宁区	F--静安区
G--普陀区	I--虹口区
J--杨浦区	K--闵行区
L--宝山区	M--嘉定区
N--浦东新区	P--奉贤区
Q--松江区	R--金山区
S--青浦区	T--崇明区
W--非本市	

(二) 单位编码

为 A BB CCC D 共 7 位，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位“A”：表示区县（大写英文字母）。

“A” — 黄浦，“D” — 徐汇……。

第二、三位“BB”：表示单位类别。

“0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 — 托幼

“03” — 小学

“04” — 中学

“05” — 学校（含小学、中学）

“06” — 中专职校

“07” — 特殊学校

“08” —民政

第四～六位“CCC”：表示流水号。

如：“001”、“002”、“003” ……。

第七位“D”：表示总分部。

“0” —总部，“1……9” —分部

附件 2

关于 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

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即将开始,涉及中小學生及婴幼儿的缴费与医保待遇事宜如下:

1. 2026 年度中小學校及托幼机构集中办理的时间截止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各學校规定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2026 年本市将继续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参保长效机制。

为保护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部分人员健康时不参保、生病才参保的逆向选择,根据国家要求,自 2025 年集中参保期开始,本市对连续参保且均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缴费的人员,不设待遇等待期;对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对断保人员,增设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同时，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按照断保年数，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因此，如未参加 2025 年基本医保，缴费参加 2026 年居民医保后，2026 年居民医保的待遇起算时间会延迟。

3. 2026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

4. 2026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住院待遇如下：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

5. 2026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门急诊待遇如下：起付标准为 300 元；当年累计门急诊医疗费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50%。

6. 2026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继续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进行支付。家长填妥《回执》勾选参加 2026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医保部门才会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划扣孩子的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家庭共济网组建及家庭共济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可登录“随申办市民云 APP”，搜索“医保账户家庭共济”，进入专区了解并办理；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办理。有“共济缴费”意愿的家长，可于 12 月 15 日 17:00 前，组建家庭共济关系，选择共济资金使用方式

为“共济缴费”并保持选择的使用方式不变;12月16日起,医保部门将分批次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划扣,统一向税务部门汇缴。预计12月29日起,家长可通过随申办查询共济缴费结果。

7.为进一步便捷就医,家长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支付宝APP”搜索“亲情账户”,根据提示信息绑定孩子的医保账户。绑定亲情账户后,在陪同孩子就诊时,可不用携带孩子的实体就诊卡,直接用您的手机展示已绑定的亲情账户的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刷码结算。

8.为方便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参保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不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医保部门将适时依托系统完成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登记后自动办理原参保关系的暂停手续。

9.若您的孩子属于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就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属于本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1)本市户籍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2)持“B”类居住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3)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4)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5)外省市户籍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愿意参保且符合上述(1)-(5)条件中任意一个的,请直接向学

校申请参保，并填妥回执交学校。

友情提醒与知情同意：

1. 2025 年起，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会产生固定待遇等待期，连续断保还将增设变动待遇等待期，等待期满后才能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断保也会降低次年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2. 知晓关于参保人员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相关要求，同意医保部门依托系统完成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登记后自动办理原参保关系的暂停手续。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回 执

_____（班级）_____（学生姓名），符合下列人员类别：

- ☐1. 本市户籍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 ☐2. 持“B”类居住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 ☐3. 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 ☐4.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 ☐5. 外省市户籍的在册在籍学生和幼儿；

☐参加 2026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知晓《告家长书》中友情提醒与知情同意的内容。

☐不参加 2026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知晓《告家长书》中友情提醒与知情同意的内容。

家长签名：

日期：

备注：请在上述五类人员类别前的□内，择其一，并打“√”；
请在“参加”或“不参加”前的□内，择其一，并打“√”

